

##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90904 號函，將前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並由國立陽明大學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設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嗣配合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 111 年度修正基金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2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56 萬餘人次，實際為 60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4 萬餘人次，約 8.30%，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17 萬餘人日，實際為 17 萬餘人日，較預計增加 2 千餘人日，約 1.56%，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住院人次較預計增加。

###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856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 億 8,631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9,4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55 萬元，增加 1 億 9,132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94,879,75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2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94,879,75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94,295,908 元，合計賸餘 389,175,659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25,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64,175,659 元。

####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3,72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2,41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 億 6,13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1 億 4,686 萬餘元，相距 2 億 7,097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已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業，惟蘭陽院區用電效率相較其他區域醫院仍有待提升，且未落實空調設備用電效率評估；又電子病歷實施張數亦不及其他區域醫院，紙本病歷累增已衍生儲存問題，均待研謀改善，以擴大節能成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交大醫院）為加強能源之管理，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能源管理及稽核小組作業要點」，並成立能源管理小組，宣導辦理各項節約能源作業。經查陽明交大醫院節電及省紙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陽明交大醫院蘭陽院區用電效率超逾區域醫院平均值，且部分定頻空調設備已使用多年，尚未落實用電效率評估及適時汰換：陽明交大醫院為增進用電效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能源管理及稽核小組作業要點」擬訂節約能源年度計畫，設定年度節電目標為用電指標（整體單位面積年耗電量, EUI）較基期年（106 年度）不成長，執行結果，該院 107 至 112 各年度 EUI 介於 204.78 度/平方公尺.年（下稱 kWh/m<sup>2</sup>.yr）至 235.48kWh/m<sup>2</sup>.yr 間，均較 106 年度之 240.47kWh/m<sup>2</sup>.yr 為低，已達自訂節電目標。惟據經濟部 2023 年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年報（下稱能源查核年報）顯示，111 年度列管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能源大用戶中，與陽明交大醫院同屬區域醫院者計有 68 家，其 EUI 平均為 219.7kWh/m<sup>2</sup>.yr，然該院蘭陽院區之 EUI 為 265.04kWh/m<sup>2</sup>.yr，超逾區域醫院之平均值；又據能源查核年報指出，醫院電力流向以空調設

備占整體電力使用之 59.69% 為最，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 至 112 年）載以，中央空調主機、窗型、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年限超過 9 年者，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若低於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 1 至 2 級，應予以汰換。據該院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空調設備計有 37 臺，其中 27 臺已使用逾 9 年，甚有 8 臺

表 1 112 年底陽明交大醫院安裝空調設備情形

單位：臺

種類	機型	合計	使用	
			逾 9 年	逾 15 年
合計		37	27	8
中央空調主機	變頻螺旋式	5	—	—
	定頻氣冷式	3	3	1
	定頻螺旋式	2	2	—
	定頻離心式	3	3	—
分離式冷氣機	變頻	2	—	—
	定頻	16	16	5
窗型冷氣機	變頻	1	—	—
箱型冷氣機	變頻	3	1	—
	定頻	2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陽明交大醫院提供資料。

使用逾 15 年，且皆為定頻機型（表 1），該院尚未落實用電效率評估，並依評估結果適時予以汰換，恐造成能源過度耗用，無法發揮節能減碳效益等情，經函請陽明交大醫院檢討改善，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據復：將針對已逾年限之空調設備辦理報廢或汰換，並將每年排定巡檢、保養作業，監控中央空調主機之效能，及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監測設備運轉情形，後續將依設備用電效率、零組件故障維修頻率及設備維護等檢查成果，適時評估辦理汰換。

(2) 陽明交大醫院電子病歷實施張數不及其他區域醫院，且紙本病歷累增已衍生儲存空間不敷使用之問題：醫療法第 70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 7 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 7 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同法第 69 條規定，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並檢附第 6 條第 2 項契約及第 3 項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於實施之日起 15 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實施範圍、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經查陽明交大醫院自 100 年起推動電子病歷，截至 112 年底止，包括門診給藥紀錄（含用藥處方箋）、影像報告（X 光、超音波、乳房攝

影、電腦斷層、磁振造影)、檢驗檢查報告、出院病歷摘要等 47 張醫療單張實施電子病歷，已陸續報宜蘭縣衛生局備查。依該院統計，廢除列印紙本病歷後，112 年度較 100 年度已減少約 81 萬張用紙，有效減少紙張浪費。惟相較衛生福利部所屬 10 家區域醫院電子病歷備查情形，該院電子病歷實施單張僅超逾臺中醫院之 34 張，卻大幅落後臺北、苗栗及豐原等 9 家醫院(表 2)，顯見該院電子病歷推展進度尚不及其他衛生福利部所屬區域醫院，且據該院病歷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載以，門診病患已由 110 年度之 538,419 人次，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62,696 人次；住院病患亦由 110 年度之 165,767 人日，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74,303 人日，衍生紙本病歷累增，儲存空間不敷使用之問題，電子病歷推動作業亦未能配合醫療業務成長，經函請陽明交大醫院檢討改善，以達成病歷無紙化之目標。據復：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再向宜蘭縣衛生局報備手術護理紀錄及病程紀錄等 2 張醫療單張實施電子病歷，另將於 113 年下半年起陸續推動急診護理紀錄、急診醫囑、手術紀錄、中醫初診單，及病理報告等醫療單張電子化作業。

表 2 衛生福利部所屬區域醫院電子病歷實施情形

單位：張

序號	醫院名稱	醫療單張實施數
1	臺北醫院	149
2	苗栗醫院	123
3	豐原醫院	121
4	屏東醫院	98
5	基隆醫院	81
6	南投醫院	73
7	臺南醫院	69
8	桃園醫院	60
9	彰化醫院	57
10	臺中醫院	34

註：1. 本表係按電子病歷實施單張數由最多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網站(最後查詢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營運狀況已略有改善，惟營運結果仍屬短絀，又部分專科長期缺乏正職醫師人力，加以部分醫療品質指標表現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品質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